



屯門官立小學

TUEN MUN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新界屯門兆康苑

電話：2465 1662

圖文傳真：2464 3083

SIU HONG COURT, TUEN MUN, N.T.

報價邀請文件編號：TMGPS-SE/12(C)2019-2022
公司/機構名稱：
公司/機構地址：

執事先生/女士：

### 招標

#### 承投提供「2019-2022 年度學童校車服務」

本校今誠邀 貴公司承投「2019-2022年度學童校車服務」。有關服務條件及詳情，請見夾附文件。  
投標書須填具一式兩份，置於信封內封密，及在報價截止日期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以前，投入本校的報價箱內。信封面註明「2019-2022年度學童校車服務投標」，但不可顯示 貴公司的名稱，逾期的報價恕不受理。

由上述報價截止日期起計， 貴公司的報價書有效期為90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貴公司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若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報價表寄回上述地址或在報價截止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以前，投入本校的報價箱內。

屯門官立小學  
李如仙副校長  
商業及服務供應商監察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所有標書以抵校時間為準。

## 承投提供《學童校車服務》

### 服務條件、項目及規格

「屯門官立小學」誠邀各校車服務機構於以下期間為屯門官立小學提供「學童校車服務」，詳情如下：

#### (一) 合約有效期：

1.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 (2019 年 9 月 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如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表現未如理想或不履行已簽定之合約內的各項條款，本校有權終止其合約，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均由承辦商負責，本校一旦取消合約，校方有權追討有關賠償；合約期內，承辦商不得單方面終止服務，否則須負上違反合約的責任及向本校賠償一切有關的損失。

#### (二) 學校情況：

1. 學校地址：新界屯門兆康苑
2. 班級數目：全校共 24 班 (P.1-P.6)
3. 全校學生人數：約 670 人
4. 2018-2019 年度乘搭校車人數：約 40 人

#### (三) 時間(星期一至五)：

1. 返學時間：上課時間為早上 8 時 15 分，學生若選搭校車，不可遲於早上 8 時正抵校。
2. 放學時間：正常放學時間：下午 3 時正  
特別/測驗及考試的放學時間：下午 12 時 35 分

#### (四) 車輛類別：

1. 已獲准提供學生服務(A03)的學校私家小巴(乘客座位數目為 8-19 座位)。
2. 已獲准提供學生服務(A03)的非專營公共巴士(乘客座位數目為 20 座位或以上)。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

#### (五) 緊急及特殊情況處理：

1. 上課前，如遇教育局宣佈停課，跟車祿母須立即與家長聯絡，校車司機仍須前

往各候車站，把未有家長接回之學生安全地送回學校，交有關負責老師處理。  
如有需要，承辦商須安排校車到校接送學生回家。

2. 在上課期間，教育局中途宣佈停課，承辦商在接獲校方通知後，須立即安排校車到校接送學生回家。如校方未有通知，承辦商須安排校車準時於放學時間到校接載學生回家。
3. 如遇上交通意外，跟車祿母或司機除即時報警求助外，亦須同時通知校方及家長，在等候救援期間，應盡力協助學童保守鎮定，如有需要，承辦商須即時安排其他安全及符合規格的車輛接送學生回家。
4. 如校車臨時發生故障，承辦商須立即安排其他安全及符合規格的車輛接送學生，並即時通知校方及學生家長。

#### (六) 校車公司責任：

1. 遵循運輸署於教育局網頁內刊載之學童乘搭校車的各項安全指引  
(參考網址：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2. 承辦商必須以單一註冊公司的名義，為本校供應公司名下固定的校車，接載本校學生上學及放學；在為本校學生提供接載服務時，不得超載，亦不可同時接載非本校的學生。
3. 承辦商所提供接載學生之車輛必須已領有運輸署簽發認可有效接載學童服務的牌照、已為校車、司機、祿母及學童購買有關保險，及備有每年運輸署發出的有效驗車證明，證明車輛車身及機件性能良好，始可接載學生。
4. 每名學生均有一個座位，每個座位須附有安全帶，並符合運輸署於教育局網頁內刊載的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此外，車上須備有滅火器，急救箱及廢紙箱，並須定時清潔及消毒車箱。
5. 校車在接送學童時，須在車尾展示「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而在擋風玻璃上則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屯門官立小學」校名及路線車號。
6. 承辦商必須為每一專車安排跟車祿母一名，持有乘車學生名單一份，全程在車內

妥善照顧學童，維持秩序；並在確保校巴完全停定後，才讓學生上落車輛。此外，亦須確保校巴車門關閉妥當。

7. 如學生因未能確認車站而錯誤乘車，祿母必須立即聯絡家長及本校的負責老師，專車司機須同時將學生送交家長接回。
8. 上車前後，跟車祿母應點齊學生人數，確保學生安全抵達學校，以及在回程時由家長/監護人接回，如有任何疑問，須立即聯絡負責老師及家長。
9. 承辦商所提供的校車須依規定，於上課前及下課後之時間準時到指定的車站或學校接載學生。
10. 所有乘車學生均須在安全地方上落，如遇特別情況，司機及祿母須聽從校方之指示。
11. 承辦商每年須因應學生的住處更改上落車地點。
12. 如學生乘車人數有所更改，承辦商須即時更新乘車學生的名單，並提交校方存檔，以備參考。
13. 每年七月份只收半個月車費，每年八月份不用上課，不得向學生收取車費。
14. 學生以月繳形式直接繳付車資予承辦商職員，本校教職員概不代收；除車費外，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額外收費。
15. 未經雙方同意前，承辦商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合約。如有特別情況需要加價時，必先以書面通知「服務商監察委員會」，批准與否均由「服務商監察委員會」作出決定。
16. 如遇本校的上學及/或放學時間有所變動，校車服務須予以配合。
17. 本校如有特別的大型活動(如運動會)在校外或鄰近地區(如元朗、屯門區等)舉行，承辦商須提供接送服務，安排校車接載學生從住所往返活動場地。
18. 如有家長向本校作出有關校車服務的投訴，承辦商須負責與家長商討解決方法。
19. 承辦商如遇有司機或祿母的人事變動，須於變更前儘早通知校方。
20. 如承辦商所提供的車輛、司機及其工作人員在接送學生時，在學校範圍內外導致任何意外或事故，承辦商須負責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有關賠償。
21. 未經屯門官立小學同意，承辦商不得擅自修改合約內容。

(七) 注意事項：

1. 報價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下文件，否則恕不受理。
  - 1.1. 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1.2. 牌照副本
  - 1.3. 保單副本（包括車輛及乘客）
  - 1.4. 校巴司機及祿母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證明副本
  - 1.5. 公司簡介及架構
2. 填妥「校車服務營辦商報價表」（附件一），本標書所提供的校車路線乃參考往年路線，承辦商可因應乘搭學生的需要及人數，經校方同意後作出適當調整；另請註明收費是否已包括燃油附加費。
3. 報價者須填報「Service Provider's Declaration」聲明(附件 2)，如所填報的資料失實，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4. 報價者若未能於截止報價日期前清楚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5. 若服務承辦商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填妥「2019-2022 年度校車投標覆函」（附件 3）寄回本校。
6. 投標者請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以前，把投標書，一式兩份，投入本校校務處的報價箱內，逾期標書概不受理。信封外請註明「2019-2022 年度學童校車服務投標」，但不可於信封上註明公司名稱。

(八) 保險：

1. 承辦商須負責員工或與工作相關的保險/保障。
2. 本校與其僱員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承擔承辦商在為本校提供服務時，所招致有關財產和承辦商僱員的性命傷亡的所有責任、索償、開支、損害及損失（包括法律費用）。

(九) 監察及終止合約：

1. 司機和祿母受聘於承辦商，不屬於本校僱員。惟本校有權於聘任及監管司機及祿母上提供意見。

2. 如承辦商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學校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承辦商賠償。學校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商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十)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十一) 評選準則：

1. 一切以學生利益為依歸，因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素、收費及其他相關項目，以「整體」形式，揀選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校車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為準。
2. 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教育局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之一切要求。
3. 本校保留絕對權利選擇及接受任何一位服務供應商為本校提供校車服務，營辦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二)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本校「服務供應商監察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過程公平妥善。報價者如認為其報價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報價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委員會反映。

(十三) 意見及查詢

報價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651662 與朱素慧主任聯絡。

李如仙副校長  
屯門官立小學  
服務供應商監察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屯門官立小學  
校車服務營辦商報價表

附件 1

營辦商名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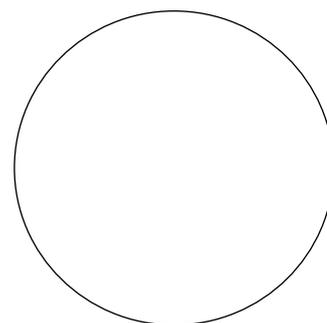
目的地	車費 (包來、回程)	車費 (單程)
洪福邨		
金閣豪園		
鍾屋村		
順風圍		
順達街		
泥圍		
藍地翠會		
綠怡居		
豫豐花園		
青磚圍		
屯子圍		
藍地盈溢居		
富泰邨		
景峰豪庭		
偉景花園		
景新臺		
景峰花園		
良田村		
雅都花園		

報價者姓名： \_\_\_\_\_

職位：僱主/經理/秘書/其他 \_\_\_\_\_

報價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屯門官立小學  
校車服務營辦商報價表

附件 1

營辦商名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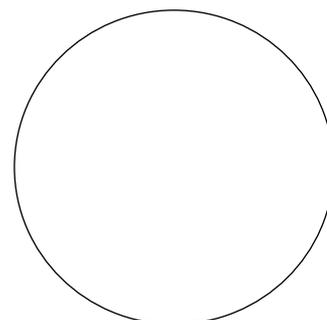
目的地	車費 (包來、回程)	車費 (單程)
小坑村		
大興邨		
大興花園		
翠林花園		
寶怡花園		
寶田邨		
兆邦苑		
田景邨		
兆哇苑		
山景邨		
龍逸邨		
龍門居		
富健花園		
新屯門中心		

報價者姓名： \_\_\_\_\_

職位：僱主/經理/秘書/其他 \_\_\_\_\_

報價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屯門官立小學  
校車服務營辦商報價表

附件 1

營辦商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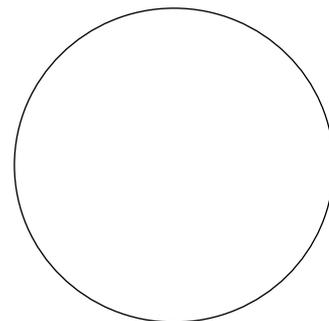
目的地	車費 (包來、回程)	車費 (單程)
蝴蝶邨		
美樂花園		
兆禧苑		
邁亞美海灣		
慧豐園		
悅湖山莊		
湖康警察宿舍		
南浪海灣		
恒福花園		
錦暉花園		
龍成花園		
恒順園		
置樂花園		
華都花園		
屯門市廣場		
瓏門		

報價者姓名：\_\_\_\_\_

職位：僱主/經理/秘書/其他\_\_\_\_\_

報價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Service Provider’s Declaration of Experience in Operating Any Business as Employers  
and Conviction of Offences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57),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282),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115),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221) or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485)**

Service Provider shall declare the following –

- (a) The number of year(s) of operating any business as employers prior to the Quotation Closing Date:

\_\_\_\_\_ year(s) counting from \_\_\_\_\_ (d/m/y) to \_\_\_\_\_ (d/m/y)

**(Important :** Service Provider must attach copy of relevant documents such as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tax returns, etc. to support its claims)

- (b) If the Service Provider has any record of conviction of offences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and/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 282) convictions of which individually carries a maximum fine corresponding to Level 5 or high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Schedule 8 to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 221), or of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7I(1) or Section 38A(4)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or under Section 89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 221) and Section 41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or under Sections 7, 7A and 43E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the commission of which was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Government service contract or private business contract since 1 May 2006.

This Declaration must be certified by an authorized person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who is duly authorised by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execute contracts with the Government.

**\* Yes / No**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If yes,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able –

Date of Offence	Location of Offence	Date of Conviction	Ordinance and the Sections Breached	Result
<i>(Use separate sheets if required)</i>				

- (i) I/We hereby declare that all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and contained in any additional sheets attached hereto are correct. I/We understand that if I am/we are eventually awarded the Contract, and if an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Schedule is found to be incorrect, my/our Contract will be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28 of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 (ii) I/We hereby authorize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obtain from al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bureaux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my/our past conviction records under any of the aforesaid legislation and give consent to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bureaux to release and make available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all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of my/our records of conviction of offences under the aforesaid legisl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assessment of my/our quotation in this invitation for quotation exercise and subsequent management of the Contract.

Authorized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 \_\_\_\_\_

Name of Person Authorized to Sign : \_\_\_\_\_  
(in Block Letters)

Name of Service Provider in English : \_\_\_\_\_  
(in Block Letters)

Date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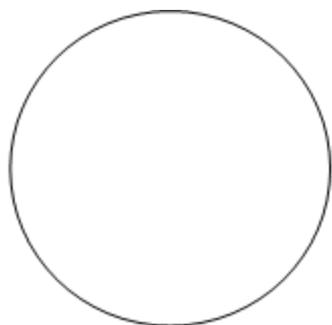
屯門官立小學

2019-2022 年度校車投標覆函

敬啟者：

本公司(\_\_\_\_\_) \* 擬 / 不擬 為貴校提供 2019-2022 年度的校車服務。茲將各車線的營運事宜及收費等資料詳列附件內，以供參考。

本公司絕對遵從屯門官立小學對此項投標之取捨，並願意接納 貴校所訂定之各項規則，並明白在收到學校通知後，如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投標人簽署：\_\_\_\_\_

投標人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_\_\_\_\_

公司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